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年4月19日至28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Loknath Acharya 的第 2/2017 号意见(不丹和印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 并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不丹政府和印度政府转交了关于 Loknath Acharya 的来文。不丹政府 2016 年 6 月 28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 印度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不丹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印度已加入该《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确立之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Loknath Acharya 是定居尼泊尔的一名 52 岁的难民，持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颁发的难民身份号码。他 1965 年出生在不丹，属于洛沙姆帕(尼泊尔裔)少数民族，这个民族自十九世纪末起一直生活在不丹南部。据来文方称，他是一名人权活动者。

5. 来文方报告称，Acharya 先生组织了一系列公共示威活动后，于 1990 年被不丹当局强行逐出他在不丹盖莱普(Geylegphug)Danabari 的家。示威是为了抗议不丹政府通过歧视洛沙姆帕人等少数民族的法律规定。这些法律包括 1985 年《公民法》，这项法律为不丹南方地区的人口普查提供了依据。该法律规定，每一名南方居民都必须出示证件，证明自己在 1958 年后合法居住在不丹，否则有可能被宣布不是不丹国民。此外，1989 年，所有讲尼泊尔语的不丹公民必须身着北方的传统服饰(男子为“Gho”、女子为“Kira”)，否则就要被罚款或监禁。学校的课程设置也取消了尼泊尔语。

6. Acharya 先生被驱逐出不丹后曾在尼泊尔申请难民身份。他住在 Jhapa 的 Beldangi 二号难民营。自从抵达尼泊尔，Acharya 先生一直是人权组织的成员。他以这种身份收集不丹人权状况和政治动向的资料，目的十分明确，意在与国际人权组织交流此类信息。Acharya 先生曾努力在不丹国内营建人权网络，而且通过在边境沿线组织秘密会议，在不丹境内发起了倡导个人人权和民主的活动。

7. 2014 年 10 月 16 日晨，Acharya 先生从印度 Siliguri 镇前往印度西孟加拉邦 Jalpaiguri 地区的 Mal Bazar 镇参加人权会议。据来文方声称，Acharya 先生刚到 Mal Bazar 镇便被不丹便衣警察逮捕并押送回不丹。逮捕他的警察没有出具逮捕证，也没有向他解释拘留的原因。

8. 来文方声称，不丹当局出重金悬赏，打探 Acharya 先生的下落和行踪。来文方还声称，不丹警察参与设计圈套，诱骗 Acharya 先生参加 Mal Bazar 的人权会议。

9.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据称 Acharya 先生被关押在不丹 Sanchi 区的军营里。2014 年 10 月 18 日，他被转移到 Wangdue Phodrang 区的 Rabuna 军事监狱。据来文方声称，他被拘留在此地。Acharya 先生的家人从证人证言中首次获知他被拘留在不丹。据报告称，2014 年 11 月或 12 月某日，Acharya 先生被带到 Wangdue Phodrang 镇的一所公立医院，求医过程持续了一天。在医院期间他一直由警察看守。

10. Acharya 先生的家人至今没有得到当局的正式通知，说他已被逮捕或告知他的下落。被捕后他从未获准联系家人，一直被隔离关押。仍不清楚 Acharya 先生受到什么指控，也不知道 Acharya 先生被拘留后是否受到司法机构的审理，是否可以得到法律顾问。

11. 来文方指出，依照工作组适用的类别，剥夺 Acharya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任意剥夺自由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2.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指出，剥夺 Acharya 先生的自由没有任何正当的法律依据。来文方声称，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Acharya 先生的人权活动违反了尼泊尔、

印度或不丹的法律。此外，来文方还指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Acharya 先生跨越边境前往印度从事非法活动。据了解，不丹难民无需签证便可进入印度。将 Acharya 先生押回不丹违背了他本人的意愿，损害了他的行动自由，也损害了他作为获承认难民在尼泊尔的居留权。因此，Acharya 先生被剥夺了行动自由以及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和返回其本国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

13.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2014 年 10 月 16 日逮捕 Acharya 先生时没有出具逮捕证，此后也没有对其提出任何指控。Acharya 先生被隔离关押，当局没有提供任何官方信息说明他的下落或所受指控。来文方声称，在这种情况下，再考虑到人权活动者在不丹遭受的恶劣待遇，Acharya 先生很难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所保障的公正审判。

14. 最后，关于第二和第五类，来文方断言，Acharya 先生之所以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身为洛沙姆帕人，而且从事人权活动和政治活动。来文方指出，Acharya 先生在法律面前平等和不受歧视地享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没有得到保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来文方进一步声称，Acharya 先生的思想、主张和见解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了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规定人人享有这些自由。

政府的回复

15. 2016 年 6 月 20 日，工作组按照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不丹政府和印度政府。工作组请两国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charya 先生被拘留及转送到不丹的情形和他目前的情况。工作组还请两国政府阐明持续拘留 Acharya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是否符合国际法，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准则。

16. 不丹政府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回复，工作组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了这份回复。不丹政府在回复中称，已经确定 Acharya 先生与他的父母和两名兄弟 1992 年离开了不丹的 Sarpang 区，在尼泊尔登记为不丹难民。据不丹政府的说法，Acharya 先生从未遭到不丹皇家军队或警察的逮捕和拘留。

1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印度政府对来文的回复。印度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回复的时间。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18. 工作组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将不丹政府的回复发送至来文方，供其发表评论。工作组尚未收到来文方有关最初指控的进一步资料。

讨论情况

19. 工作组欢迎不丹政府迅速对来文做出回复。工作组没有收到印度政府的回复，但这不妨碍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审理此案。

20. 工作组在 2016 年 11 月届会期间首次审理此案。当时工作组认为所掌握的资料不足以认定 Acharya 先生的情形是否属于任何一类剥夺自由的情形。因此，工作组决定由联合国和其他人权组织向当地机构开展进一步的秘密调查，以便进

一步了解 Acharya 先生的下落和现状。调查工作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 月和 2 月数次尝试联络来文方，以便获得更多支持指控的资料。

21. 秘密调查的结果表明，关于 Acharya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信息十分有限。其他人权组织未能查明 Acharya 先生的下落，只知道尼泊尔警方收到他失踪的报案；也未能从他家人那里获得更多信息。关于 Acharya 先生的下落和现状，得不到任何相关资料和重要信息，继续查案的努力也没有结果。

22. 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十分担心 Acharya 先生的生命和身心完整性面临严重风险。据来文方称，有证人报告在 2014 年 11 月或 12 月曾看到 Acharya 先生被带到不丹 Wangdue Phodrang 镇的一所医院，此后便没有任何关于他的消息。工作组注意到，不丹政府否认与剥夺 Acharya 先生的自由有任何牵连，声称其本人和家人已于 1992 年离开不丹。

23. 工作组认为，凭来文方在来文中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认定 Acharya 先生是否被任意拘留。来文方报告称 Acharya 先生被剥夺自由并曾经前往不丹的一所医院，所依据的似乎是证人所称他被关押在 Rabuna 军事监狱这一非正式信息，而不是得到证实的报告。工作组对 Acharya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情形和下落所知甚少，对他面临的指控、是否获得了正当程序(如是否得到法律顾问或接受了司法部门审判)以及目前的法律身份(如是否正等待审理或已被定罪)也一无所知。

24. 此外，在工作组将不丹政府的回复发送至来文方供其发表评论后，来文方没有提供任何信息支持其指控。工作组请来文方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证人的书面陈述或证言、与不丹政府和印度政府的正式文件往来，或其他任何可以说明 Acharya 先生被剥夺自由情形的资料。

25. Acharya 先生很可能已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来文方提交的资料显示，Acharya 先生被剥夺自由违背了他的意愿，因为据称他被不丹当局由印度押往不丹；当局拒绝承认 Acharya 先生被剥夺自由，没有向其家人提供任何有关其下落的官方信息。因此，工作组决定将 Acharya 先生的事项转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根据迄今为止获得的资料，工作组无法认定对 Loknath Acharya 的拘留属于工作组适用的任意剥夺自由类别中的任何一类。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7(c)段决定暂缓审理此案，这不妨碍来文方和两国政府提供进一步资料，使工作组得以确定 Acharya 先生是否被任意拘留。

2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17 年 4 月 19 日通过]